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丰人社函〔2023〕7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埔寨农场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23〕186号）文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申报评审时间

2023年度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，原则上为2024年1月至3月，2024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。

二、组织评审时间

我县各中、初级评委会于4月份开始评审，6月底前向我局报送评审结果，报送相关材料如下：通过人员评审材料、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、发证表（A3纸一式三份）、评审工作总结。

三、申报途径与要求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，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（二）对于非公有制组织、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，由县人社局专业技术管理股设立职称申报点，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、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；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，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、

公示、推荐等程序，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(三)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，对照国家、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，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。

(四) 申报人需填报 2023 年度 XX 专业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(附件 4)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，会同电子表格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(五)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执行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3 年度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。

四、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

按照本文件通知部署时间完成 2023 度职称评审工作。除大数据工程等新增设立的专业外，其他系列、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应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，省厅将于 8 月底前关闭职称电子证书发放权限。

五、严肃规范职称评审行为

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工作环境，加大力度开展职称领域中介机构整治。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、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、培训机构等开展与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。

联系电话:6688300

附件: 1、丰顺县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
2、丰顺县职称申报点一览表

3、2023 年度 XX 专业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

4、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梅
市人社函〔2023〕186 号）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